

## 近年来《金瓶梅》作者研究综述

杨美琴

关于《金瓶梅》作者的研究,近年来出现了旧说犹存,新说并起的热闹局面。各种说法归结起来,大抵可分为两类:一类力主《金瓶梅》是文人作家独创之作;另一类则推断《金瓶梅》是“世代累积型”的集体创作。

就第一类来看,近年来颇有影响的主要有:朱星的“王世贞说”。《金瓶梅》作者是王世贞,这本是旧说,但朱星在《金瓶梅考证》(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)中,又重提此说。他首先从明末沈德初关于作者是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和词话本上写作者是“兰陵笑笑生”出发,划定三个界线:作者必须生活在嘉靖时期,必须有“大名士”的身份,必须和山东有渊源。然后用排中律去掉了有可能成为作者的十一人,只留下王世贞一人。并进而论述生活在嘉靖年间的王世贞是大名士,又是大官僚,特别做过三年山东青州兵备副使,熟悉山东地面;王自己是江苏太仓人,他祖籍是山东,小时候又生活在北京,因而他具备用山东方言,吴语方言和北京官话写作的条件;王又生性好色醉酒,生活浪漫,决非道学先生,从而认为“王世贞是最有条件写此书的作者”。之后,支持此说的有周灼韬先生。他在《金瓶梅新探》(百花出版社 1987 年版)中从宋起凤在《稗说》卷三中关于确指《金瓶梅》为王世贞“中年笔”的史料发现出发,结合王世贞的生平和《金瓶梅》是“指斥时事”的内容,《金瓶梅》早期抄本之源盖出于王世贞家的事实,以及《金瓶梅》的语言,王世贞的学识诸方面,提出了《金瓶梅》应为王世贞及其门人联合创作说。

张远芬的“贾三近说”。张远芬在其《金瓶梅新证》(齐鲁书社 1984 年版)一书中明确指出,“明代崂县的大文学家贾三近”即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。他主要从贾三近的生平经历、文学修养、世界观和精神气质、以及笔名由来诸方面,申述自己立论的理由。他认为贾三近是山东崂县人,因此符合“兰陵”这一地域条件;他又是嘉靖间大名士,凭其阅历、见识和经验,有写作《金瓶梅》的资格;他在北京和华北生活了十五年,其余时间都是在崂县度过的,因此,他具有运用山东方言,北京方言和华北方言的能力,而《金瓶梅》中大量运用的也是上述三种方言;贾三近又是一个文学家,他著过《左掖漫录》一书,此书似是《金瓶梅》最原始的初稿,他还编了一部《滑稽编》,该书中有“以

圣贤供笔墨之游戏”的文字,恰好《金瓶梅》中第二十四回也有类似文字;并且兰陵笑笑生正是贾三近的笔名,因为崂县曾“为 丞兰陵旧疆”,他家书楼就名“永怡堂”,怡者,悦也,就是“笑笑”的由来,本人又自称贾生。所以,籍贯、家庭、本人三者相联,即为兰陵笑笑生。此说一出,海内外学者颇为注意,例如马森曾在台湾《中国时报》上撰文,认为“张的考证说服力很强,虽尚不能说是定论,但已使《金瓶梅》的作者呼之欲出。”

黄霖的“屠隆说”。黄霖在《金瓶梅考论》(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)一书中认为:“只要对《金瓶梅》的创作时间、作者的方言习俗及其身世、性格等加以考索”,各种传统的推测“恐怕难成立”。按他对这三方面进行考索,他指出《金瓶梅》写于万历二十年左右是可信的。从作品来看,既有北方痕迹,也有南方色彩,又都是出于一人之手,但究其基本习性,还是南方而不是山东,因此作者认定应从山东籍中跳出来,到南方去寻;再者,从作品推断作者的身世、思想、性格、作风等方面,作者应是一个“看穿世事,不满现实”,“很不得志”“玩世不恭”的人,他又要“熟悉上层”、“好叙男女情欲和熟悉小说戏曲乃至游戏文字”,从这几方面综合起来,他认为“没有谁比屠隆更象《金瓶梅》的作者了”,“因为屠隆是明末颇有名的文学家,《明史》本传说他“生有异才,落笔数千言立就”;他是浙江明县人,祖上又居句吴,句吴所属“武进县,吴为兰陵”,所以这不仅可以说《金瓶梅》中何以有不少南方方言、特别是浙江的方言习俗的原因,而且也可见他与南兰陵有因缘;他的生活经历从贫贱到发迹又再陷困顿,这就使他既能描写上层官场大场面,又能刻画市井小人的穷酸相。他为人“桃荡不检”,“放诞风流”,又主张文学作品可以“善恶并采,淫雅杂陈”,这和《金瓶梅》的思想内容也很相合。其中,黄霖特别提出的佐证是小说中第五十六回里的一诗(哀头巾诗)一文(祭头巾文)即出自《开卷一笑》(后称《山中一夕话》),而《开卷一笑》卷一题“卓吾先生编次,笑笑先生增订,哈哈道士校阅”,卷二题作“卓吾先生编次,一纳道人屠隆参阅”,因此可以认定笑笑先生、哈哈道士、一纳道人、屠隆,都是同一人。由此推断“一纳道人屠隆,即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笑笑先生就更不是无稽之谈了。”之

后,台湾学者魏子云也附议此说,并认为“黄霖寻出资料与推断,率多能够成立。”(《屠隆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》)

鲁歌、马征的“王禛登说”。这是鲁、马两人在1988年《社会科学研究》中所发表的《金瓶梅作者王禛登考》一文中提出的。他们主要提供下述理由:王禛登最有《金瓶梅》抄本,而且是有抄本者之中唯一有作者资格的人;王禛登是古称“兰陵”的武进人,这也和兰陵笑笑生相契;王禛登初与屠隆友善后又不满其人品,所以他是故意将屠隆所作“哀头巾诗”和“祭头巾文”引入小说中,讽其拙劣,羞辱其才学人品都不好;《金瓶梅》中的词曲诗文有许多和王禛登所辑所著诗文不仅语句类同,内容也很相似;王祖籍山西,客籍武进,也到过北京山东等地,他也是嘉靖万历时期大名士,又是王世贞的门客,所以也具有写作《金瓶梅》的条件;他年轻时生活放荡,后又对自己早年纵欲行为有所追悔,这也和小说的寓意相符,只是此说一出未见旁人呼应。但作为一家之言,仍有其存在价值。

此外,近年来,在上述诸说之外,汤显祖、沈得符、冯梦龙、袁无涯、谢榛等被分别论及,只是影响不大,这里就不一一列举。

第二类力主《金瓶梅》为集体创作说。主张此说的主要有徐朔方和刘辉等人。徐朔方在《再论《水浒》和《金瓶梅》不只是个人创作》(《论《金瓶梅》的成书及其它》齐鲁书社1988年版)一文中,特别以《水浒》与《金瓶梅》相比较,仔细对照了它们某些章回的引首和赞词,又考察对照了《平妖传》、《西游记》和《封神演义》某些赞词和引首,发现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雷同,存在着“由彼及此、由此及彼的双向因袭关系”。徐朔方认为这就有力证明了“《金瓶梅》不是个人创作”,“《金瓶梅》和《水浒》一样,都是民间说话艺人在世代流传过程中形成的累积型的集体创作,带有宋元明不同时代的烙印”。刘辉则在《金瓶梅研究十年》(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0年1期)中,再次重申《金瓶梅》是“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”。他认为,由于在《金瓶梅》中保留着大量可唱韵文,可见小说曾经过民间说唱艺人的不断加工;小说又大量采录、抄袭他人之作,特别“对宋元话本、元明杂剧、传奇作了大量采录”,如“作为文人作家的创作实在不可思议”,但这却是民间艺人“创作中艺术交流的必要手段”;再次,在小说中“讹误、错乱、重复、

破绽,俯拾即是。年、月干支上的错乱,人物、事件的矛盾,行文粗疏,破绽百出,情节重复,前后照抄”,诸如此类的现象,也无法说明小说是出于“一位大作家的个人独运”。

必须指出,徐朔方和刘辉虽力主“集体创作说”,却并不否认在小说形成过程中,有个最后写定者,只是对于这个最后写定者,徐朔方定为李开先,刘辉则定为李渔。

徐朔方曾发表《金瓶梅的写定者是李开先》(载《杭州大学学报》1980年1期)。徐认为李开先是“嘉靖八子”之一,具有嘉靖间大名士的身份;他又是山东人,做过高官,熟悉官场内幕;特别他又是文学家,写过不少传奇,散曲,诗词,并且在《金瓶梅》里所用的套曲,有的即出自李开先所作《宝剑记》传奇;在《金瓶梅》里全文引录的少数几折元杂剧,又恰是李开先在《词藻》里所全折选录的、不如贬语的少数几折元杂剧;徐朔方又将《金瓶梅》同李所作《宝剑记》相比较,发现他们都是《水浒》故事的改编,因此徐不仅认定“在写定者着手整理之前,《金瓶梅》至少在艺人口头上已经存在了”,而且还认定,“《金瓶梅》的写定者是李开先”。此后,吴晓铃先生在香港作学术报告时也公开申述这一看法,并补充说,李开先的《宝剑记》在《金瓶梅》中引用达九回之多,李开先赠小夫人的诗与小说中西门庆赞吴月娘的诗亦同。(见香港《明报月刊》1982年8月号,潘捷、吴晓铃谈《西厢记》、《金瓶梅》及中国通俗文学一文)。

刘辉则通过对《金瓶梅》另一版本系统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的研究,认定其书的“写定作评者应是李渔”。刘辉在其《金瓶梅研究十年》中论述道,1985年他在首都图书馆查阅馆藏此本时,曾在图后正文前发现一处题记,题系一首词,词后署名为“回道人题”,此题置于图后正文之前,这就等于说回道人即是此书的写定者作评者,而“回”字拆开即为吕,“李渔原名仙吕,字谪凡,化名回道人,正相合”,同时,他又发现《金瓶梅》第三十八回,李渔有段眉评“若谓予书好色亦甚于好财,观此,则好财又甚于好色也。”刘也据此认为“正因为李渔对词话本作了一番认真加工写定,他才敢于称《新刻绣像》为“矛盾书”。由此推断李渔确是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的写定者、作评者。